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盈利稳定性，规避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关联方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国贸期货将收取相应服务费，预计 2025 年度内产生服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

### 二、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 （一）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2025 年内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500 万元，可循环使用；相关商品期货品种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5000 万元。交易期限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通过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普林集团”）持有公司 45% 股权（国贸控股持有中红普林

集团 50.50%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15.15%股权，故国贸控股为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同时国贸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贸期货 51%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贸期货 49%股权，故国贸控股为间接控制国贸期货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与国贸期货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披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进展和执行情况等予以披露。

### 三、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公司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实务操作管理、后续管理与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并由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的专门人员进行。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 四、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当商品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商品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

性风险。

3. 其它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商品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 **五、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 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 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5. 公司内控审计本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 **七、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

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